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新华资产发行的资管产品涉及 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21 年 30 号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1 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购买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资产”）发行的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以下简称“景星 3 期”）涉及的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新华资产运用公司委托资金购买景星 3 期，共发生 1 笔关联交易。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投资于关联方新华资产发行的金融产品，且基础资产不涉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按照新华资产收取的管理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

2021 年 6 月 10 日公司购买景星 3 期金额 4.7 亿元（人民币，下同）。按照本次关联交易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

费率,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假设测算,预计该笔投资期间对应的管理费金额最高不超过 817.8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景星 3 期为新华资产根据《关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设立专项产品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发〔2018〕65 号)发起设立的纾困专项产品,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产品存续期最长为 10 年,主要投资于面临股票质押流动性风险的优质上市公司及民营企业股票或债券等。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新华资产为公司控制的法人,新华资产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新华资产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新华资产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3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89957546R,注册资本为 5 亿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12 号新华保险大厦 19 层。新华资产的经营范围包括: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资产管理业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

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景星 3 期的管理费率为 0.29%，该管理费率参考市场中同类产品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

（二）定价依据

公司作为产品的投资人之一，与其他产品投资人适用同样的管理费率。上述关联交易为双方协商一致，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景星 3 期管理费年费率为 0.29%。公司购买该产品 4.7 亿元，按照本次关联交易投资年限、投资规模和管理费率，同时结合市场情况假设测算，公司 2021 年 6 月 10 日购买景星 3 期号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最高不超过 817.8 万元（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上述关联交易以现金方式结算。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公司按照相应产品合同的要求提出有效购买申请，关联交易的有效期自其有效购买（认购或申购）之日起至其赎回之日起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上述关联交易相关事宜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由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审批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公室通过 OA 系统以会签的方式审批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购新华资产-景星系列专项产品（第 3 期）的关联交易报告》。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有关部门反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4 日